

高雄市岡山文化中心街頭藝人展演管理規範

1. 資格要件：

- (1) 凡持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核發高雄市街頭藝人證者均得申請；其屬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- (2) 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向岡山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提出申請，經本單位核准後方可展演。
- (3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前 14 天提出申請，如申請組數超過受理名額，則抽籤決定名額。
- (4) 展演期間不得提出申請，展演期間結束 3 天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
2. 展演場地規定：

- (1) 展演地點：岡山文化中心圖書棟次入口，通往捷運站、樂購商圈、岡山運動中心之步道區。
- (2) 同時段展演組數：20 組。
- (3) 展演時段：星期二至星期五，自 15 時至 19 時。星期六至星期日，自 11 時至 19 時（請勿超過晚間 9 時）
- (4) 每次展演許可期間以 14 天為限。
- (5) 其他展演規定：無

4. 展演規範：

- (1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單位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- (2) 街頭藝人可使用之空間大小為長 3 公尺寬 3 公尺。
- (3)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- (4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- (5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- (6)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- (7) 展演場地如因本單位需要或租借於外單位使用期間，則不開放展演。
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。

5. 建議查核內容：

- 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街頭藝人證」，並應接受本單位之管理與查驗。
- (2) 街頭藝人違反展演規範經查驗人員制止或勸改無效者，視同攤販處理並請警察機關依法取締。